

從多俾亞傳看天主俯聽義人的祈禱

繆筆施

一、序言

多俾亞傳的內容是記述一個充軍亞述，熱心猶太家庭的傳奇故事。這家庭中有兩位聖德不凡的人，同時在不同的地方遇到很大的痛苦：一位是恪守法律的托彼特，他為行愛人的善工而成了一位瞎子；另一位是被惡魔困擾的淑女撒辣。兩人的身心靈雖受到極大的痛苦，但並沒有減少他們對天主信賴和依恃的心。天主最終也俯聽了他們的祈禱，從困難中解救了他們，使瞎眼的托彼特復明，重見天日。也使撒辣完成婚姻大事，並以閤家團圓作結局，以托彼特感謝天主的聖歌作結束。¹

本書以以色列被充軍，耶路撒冷被毀作為背景，藉着受苦受難的人民故事，講述天主俯聽義人在痛苦中的祈禱，亦暗示天主實踐了對以色列民的許諾。由於本書的原文早已失傳，存留的譯本眾多，本文所討論的內容以思高版中文聖經為依據及部分留下來失傳了的手稿。本文嘗試透過書中幾位人物（托彼特、撒辣、多俾亞及天使辣法耳）的遭遇及人物之間的對話，講述天主如何俯聽義人在痛苦中的祈禱。

二、托彼德與撒辣的善行

2.1 托彼德的善行

¹ 思高聖經學會，《聖經》（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9），頁 667。

2.1.1 正義的人

托彼特是一個正義的人，我托彼特一生歲月常遵循正義的路，時常大方賙濟（1:3）。托彼特囑咐他的兒子多俾亞要成為一個正義的人（4:3-21）。此外，他的親友辣古耳也稱托彼特，「啊！一個正直好施的人，成了一個瞎子，多麼可憐啊！」（7:6b）。

2.1.2 賙濟窮人

在申命紀中強調施捨和賙濟窮人的重要，幫助社會上無助的人。（申 10:17-19;24:17-21;26:12-13）托彼特一生慷慨賑濟其他被擄的同胞，他把自己的食物分送給飢餓的人，把自己的衣服施捨給裸體的人；他所照顧的，不但同鄉的兄弟（1:16），而且還把暴屍的族人埋葬（1:17），因而被尼尼微人追殺，他也不懼而繼續去埋葬被殺的同胞（2:4）。

2.1.3 遵守上主法律

遵守法律

在申命紀中強調：父母要勸導子女們遵守上主的法律。（參考申 4:9-10;6:7）托彼特不但教導兒子遵守法律，他本身已為兒子立下了守法的模範。²托彼特不隨家族向偶像祭獻，而遵守梅瑟法律。（1:5）此外，托彼特念念不忘將自己的宗教信仰傳給兒子，並關心兒子的未來，他很自律，總不吃異民的食物。（1:11）托彼特在整篇訓言中教導多兒子多俾亞要遵守上主的法律（4:3-21）。

² Irene Nowell., *The International Bible Commentary, Tobit*, edited by William R. Farmer,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p.691.

繳什一稅

托彼特嚴格地遵守他的什一奉獻。他根據梅瑟五書及肋未記的法律規定作十分之一的奉獻，以支持司祭和肋未人的生活，維持聖所的經費。（肋 27:30-33）（戶 18:21-32）托彼特將十分之一的奉獻為耶路撒冷的窮人。申命紀規定，凡土地出產的十分之一應歸於上主奉獻給聖殿，並在這裏舉行大型的慶節³（申 14:24-27）。每過三年，便取出全部出產的十分之一，儲藏在城鎮內，為沒有分得產業的肋未人和窮人（申 14:28-29）。托彼特每三年施捨一次，並且和窮人一起聚餐⁴。（1:6-8）

宗族娶妻

在申命紀中強調：父母要勸導子女們遵守上主的法律。托彼特娶同族女子亞納為妻，生了兒子多俾亞。他吩咐兒子從祖先的後裔中娶妻，不可娶那不是自己宗祖支派的外邦女子為妻，因為我們是先知的後裔（4:12）。猶太人的習慣規定，要從祖先的後裔中娶妻，不但是為了法律（出 34:15-16;申 7:1-4），而是為了效法古聖祖的榜樣，如依撒格和雅各伯（創 24:3-4;27:46-28:5），好在自己的兒女身上得到祝福（創 22:17），使自己的後裔繼承福地⁵（創 15:7-8;28:4）。

2.2 撒辣의 善行

2.2.1 孝順父母

³ Irene Nowell., The International Bible Commentary, Tobit, , edited by William R. Farmer,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pp690-691.

⁴ Irene Nowell., The International Bible Commentary, Tobit, , edited by William R. Farmer,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p690.

⁵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下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0），頁 543。

撒辣在極度痛苦中尋死，為了父親的緣故而放棄尋死的念頭，而改向天主祈禱。（3:10）可見她是一個孝順的女兒。從這個章節，可見撒辣遵守了天主的「十誡」，她實踐了第四誡「孝敬父母」，（出 20:12;申 5:16）。

2.2.2 貞潔的女子

撒辣在祈禱時對天主說：「主你知道，我是清白的，我從沒有受到男子的玷污。我在流徙之地，從沒有玷污過我的名和我父親的名。」（3:14-15 a）從她的禱詞中，可見她遵守了十誡中的第六誡「不可姦淫」（出 20:14;申 5:18）。

三、托彼德與撒辣的痛苦

3.1 托彼特的痛苦

3.1.1 被君王追殺及充公財產

亞述王在盛怒之下，殺了許多以色列人，托彼特因為埋葬同胞而遭追捕與迫害，更被充公財產（1:18-20）。

3.1.2 雙目失明

托彼特因為行善遭到迫害，又在行善後遭到意外，因鳥糞落入眼裡，失明達四年之久，不能出外工作（2:10）。

3.1.3 妻子責罵

托彼特沒法出外做工。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妻子亞納要出外做工，因此受到鄰居嘲笑，妻子的抱怨。亞納的顧主送她小山羊，但托比特誤以為妻子偷竊，遭妻子辱罵 (2:11-14)。

3.2 撒辣的痛苦

3.2.1 經歷了七次喪夫之痛

撒辣嫁過七個丈夫，而每次完婚前，丈夫都被惡魔殺死。梅瑟法律明文禁止苛待寡婦與孤兒，實際上，當時有很多拖兒帶女的青年寡婦⁶，生活十分困難，而又毫無社會福利保障。（列上 17:8-15—列下 4:1-7）由此可見，撒辣不但身心靈受到創傷，在社會上也受人輕視。

3.2.2 遭使女責罵

撒辣嫁過七個丈夫，而每次完婚前，丈夫都被惡魔殺死。「七個」即「言其多也」的意思。撒辣的使女對她說：「是你殺了你的丈夫，你已嫁過七個丈夫，但是你連他們中的一個姓氏都沒有得到。」（3:8 b）撒辣沒有得到姓氏即指沒有留下後嗣，在舊約時代的以色列，婦女不生子女，是一種很大的恥辱。而使女的工作主要是服侍女主人（創 16:1,30;39;撒上 25:42），或者照顧小孩子⁷（創 25:59;撒下 4:4），使女必須尊重女主人，聽從女主人的吩咐去完成工作，但撒辣竟被自己的使女辱罵，是一個很大的恥辱（3:10）。

⁶ 韓承良，《聖經中的制度和習俗》（台北：思高聖經學會，1982），頁 33。

⁷ 韓承良，《聖經中的制度和習俗》（台北：思高聖經學會，1982），頁 63。

四、托彼德與撒辣在痛苦中的祈禱

4.1 托彼特在痛苦中的祈禱

托彼特因遇上了各種不幸。他心中悲傷至極，痛哭流淚，開始哀傷地祈求。他在祈禱時，見到了自己的民族受到了天主的懲罰，仍然固執於惡，不知悔改，所以他在禱詞中先呼求天主的公義，明言天主的判斷是公義的⁸（3:2-5）。接着，托彼特向天主祈求，若合天主的聖意，使他從地上離去，化為灰土（創 2:7;3:19）。這就是聖人們在困難中忍不勝忍的心理狀態。就如梅瑟（戶 11:15），厄里亞（列上 19:4），約伯（約 7:15）諸聖人，都在面對重大困難時祈求天主收去他們的靈魂，進入永遠的安所⁹。

4.2 撒辣在痛苦中的祈禱

撒辣嫁過七個丈夫，而每次完婚前，丈夫都被惡魔殺死。撒辣聽到使女的辱罵，心中感到十分難過，無法忍受，只有尋死。但她轉念一想，而改向天主祈禱，求天主收去她的靈魂，免得再受辱罵。（3:10-15）

4.3 托彼德與撒辣在痛苦中祈禱的主題思想

托彼特和撒辣的祈禱是本書第三章的中心思想，也告訴讀者們祈禱在這部書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本書在描寫他們在絕望中

⁸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下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0），頁 537-538。

⁹ Abingdon Press,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 general articles &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 reflections for each book of the Bible, including the Apocryphal/Deuterocanonical books in twelve volume, vol. 3 1&2 Kings, 1&2 Chronicles, Ezra, Nehemiah, Esther, Tobit, Judith* (Nashville : Abingdon Press, c1994-2002), p.1004.

轉向天主祈禱，特別運用了文學技巧中的平行結構，突顯了祈禱的意義。

撒辣與托彼特的祈禱目的雖然相同——求天主收去他們的靈魂，免得再聽到辱罵的聲音，但他們祈求天主的動機卻有不同。托彼特明認自己的罪過和全民族的罪惡，而撒辣在於證實自己的無罪，雖然在外邦人的地方，仍然保持自己的純潔¹⁰。

這兩個場景是平行結構，而且是同時發生的。場景變化由托彼特在尼尼微城的家受到妻子亞納的的責罵，到撒辣在厄克巴塔城的家受到她父親的一個使女的責罵。兩人的祈禱均包括這四個部份：（1）痛苦的言詞和悲傷；（2）祈求死亡；（3）天主俯聽；（4）祈禱的後果¹¹。

		托彼特的祈禱	撒辣的祈禱
	場 景	托彼特在尼尼微城的家受到妻子亞納的的責罵。	撒辣在厄克巴塔城的家受到她父親的一個使女的責罵。

¹⁰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下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0），頁 539。

¹¹ Abingdon Press,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 general articles &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 reflections for each book of the Bible, including the Apocryphal/Deuterocanonical books in twelve volume, vol. 3 1&2 Kings, 1&2 Chronicles, Ezra, Nehemiah, Esther, Tobit, Judith* (Nashville : Abingdon Press, c1994-2002), p.1007.

祈禱的過程	一、痛苦的言詞和悲傷	我心中悲傷至極，痛哭流淚，開始呻吟祈求道。 (3:1)	當日她心中十分憂傷，流淚痛苦，便走上她父親的樓台，想要懸樑自盡。(3:10a)
	二、祈求死亡	如今，請你按你的聖意對待我罷！請你收去我的靈魂，使我從地面上消逝，化為灰土，因為死比生為我更好！因為我聽見了虛偽的辱罵，我心中很是憂傷。上主！請你救我脫離這種苦難，領我進入永遠的安所罷！上主！求你不要轉面不顧我，因為死了比活著看見這許多苦難，為我更好。這樣，我再也聽不見辱罵之聲了！ (3:6)	還是苦求上主使我死去，總比我自縊為我更好；這樣，我一生再也聽不到辱罵了。 (3:10d)

祈禱的過程	三、天主俯聽	天主打發辣法耳來醫治他們二人：給托彼特除去了他眼中的白膜，使他再親眼見到天主的光芒。 (3:17)	天主打發辣法耳來醫治他們二人：將辣古耳的女兒撒辣嫁給托彼特的兒子多俾亞為妻，把惡魔阿斯摩太從她身上趕出去，因為多俾亞比那一切願意娶她的人，更有權利佔有她。 (3:17)
	四、祈禱的後果	托彼特的眼睛復明。	撒辣嫁給托彼特的兒子多俾亞為妻，把惡魔阿斯摩太從她身上趕出去。

五、天主俯聽：派遣天使辣法耳

5.1 天使辣法耳的名字的意義

天使辣法耳告訴托彼特他的名字是「阿匝黎雅」意指「雅威的幫助」，是你同胞中的大阿納尼雅的儿子阿匝黎雅。「阿納尼雅」的儿子意謂「上主的仁慈」。托彼特補充說「阿納尼雅」是舍默雅的儿子，意謂「天主聽到了」。天使辣法耳的真實地出現，告訴讀者們天主是慈悲的，天主聽到了。正因如此，書中的

人物都稱他為阿匝黎雅天使。本書的作者仍然稱他為天使辣法耳，或簡稱他「辣法耳」或「天使」¹²（見 5:8,10,12,17）「辣法耳」意謂「天主醫治」，讓讀者們明白「辣法耳」的使命，他是天主的受造物，要聽從上主的命令，替天主執行命令，往來天主與人之間（12:12），將天主的恩賜轉送到人間¹³（12:14）。所以，仁慈的上主派遣了天使辣法，俯聽了托彼特和撒辣的禱告，醫治了托彼特和撒辣。這是天主的慈悲，是天主的大能解決了他們的痛苦¹⁴。

5.2 天使辣法耳的使命

5.2.1 旅途上的嚮導：

天使辣法耳的存在就是天主對托彼辣的幫助。天使對托彼辣保證多俾亞的安全，這顯示護守天使的另一特質，他是平安的使者（5:17），這包括保護旅行者在旅途中的危險，同時也要保護人的靈魂免受失足的誘惑。托彼辣雖不明青年的身份，但他對其所提的保證卻深信不疑¹⁵（5:22）。天使辣法耳陪伴多俾亞到瑪待取回托彼特的存款。在這旅途上，「天使」扮演著「傳訊者」的角色，是多俾亞旅途上的嚮導¹⁶，他教導多俾亞捉魚，並告訴他燒

¹² Irene Nowell., *Jonah, Tobit, Judith - Colleague Bible Commentary*(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pp.29-30.

¹³ 思高聖經學會，《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75），頁 1020。

¹⁴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下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0），頁 484。

¹⁵ 邱慧瑛，〈多俾亞傳中天使的帶領〉，《聖經雙月刊》第 106 期（1994 年）頁 10。

¹⁶ Irene Nowell., *The International Bible Commentary, Tobit, ,* edited by William R. Farmer,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p.692.

魚心和魚肝的用途。(6:8-9)。天使的話在(8:3)及(11:11-12)也完成應驗了¹⁷。

5.2.2 趕走撒辣房間的惡魔

天使辣法耳慫恿多俾亞娶撒辣，多俾亞聽說她已嫁過七個丈夫，而惡魔卻在他們合房以前就殺了他們，多俾亞也害怕難逃此厄運。但天使辣法耳教多俾亞藉着魚的心肝的氣味去驅趕惡魔及醒寤祈禱，以求天主的憐憫，這是本書中第三次有關治癒撒辣身上惡魔的描述(8:2)。在本書中有關天使治癒撒辣身上惡魔的描述共有三次，強調「天主醫治」，天主俯聽了撒辣的祈禱¹⁸。

三次治癒撒辣身上惡魔的描述	
第一次	他回答說：「魚的心肝，若在魔鬼或惡神纏身的男女面前焚化成煙，一切惡魔都要從他身上逃走，永不再住在他內，(6:8)」
第二次	你進入洞房以後，當拿出魚肝和魚心來，放在香爐的火炭上，接著便會發出一種氣味，惡魔一聞到，必定逃走，永不再出現在她左右。(6:17)
第三次	那時多俾亞想起辣法耳的話，便從袋中拿出所存的魚肝和魚心，放在香爐的火炭上。魚的氣味制伏了惡魔，使他逃往埃及的內陸去。(8:2-3)

¹⁷ Irene Nowell., *Jonah, Tobit, Judith -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p35.

¹⁸ Irene Nowell., *Jonah, Tobit, Judith -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p36.

5.2.3 治癒了托彼特的眼疾

多俾亞離家原為取回存在加貝羅的銀子（4:1-2），在天主上智的安排下，祂使多俾亞的行程轉變為一個救恩的旅程：使惡魔從撒辣身上被趕，並為使托彼特的復明而鋪路，因此取回銀子變成次要，多俾亞遂派他的「僕人」辣法耳天使去完成。在婚禮結束，多俾亞帶同他的新婚妻子回家，並按着天使辣法耳的指示，用魚的膽治愈他父親的眼睛。托彼辣與多俾亞為這一切發生的事對天主充滿感謝，不斷讚美天主（11:14），是天主藉著魚的肝和膽作為媒介，施展了祂的大能，俯聽了托彼特的祈禱¹⁹。

5.2.4 祈禱的導師

天使辣法耳，在臨別的時候，顯示了自己的身份：他是辣法耳，是「上主榮耀前侍立七位天使之一」²⁰；他是傳遞天主訊息的使者、是天主大能親自治愈托彼特及撒辣，一切好事皆屬於天主。他更指出他是人向天主祈禱的中保（12:12），給對人作出試探（12:13）。辣法耳的講話重申了這本書的重要主題——祈禱的重要性²¹。他勸告托彼特和多俾亞要祈禱，要感謝天主，在一切事情上讚美天主（12:6-7,17-20）。

六、義人感恩的祈禱

6.1 多俾亞與撒辣的感恩祈禱（8:4-8）

¹⁹ 邱慧瑛，〈多俾亞傳中天使的帶領〉，《聖經雙月刊》第 106 期（1994 年）頁 11-12。

²⁰ 白朗著，《101 聖經問題與回應》（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3）頁 110-112。

²¹ Irene Nowell., *Jonah, Tobit, Judith - Colledgeville Bible Commentary*(Colled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p44.

多俾亞依照天使的指示，藉着祈禱，彰顯天主的大能把惡魔趕走。多俾亞在開始時以三重視福讚美天主。他的祈禱跟撒辣的祈禱（3:11）也有相似的結構（3:11），轉向天主，讚美天主的名字，讚美天主的工作（見下表）他認為天主不論在過去和未來，都會永遠忠於對祖先的祝福。²²

	撒辣的祈禱 (3:11)	多俾亞的祈禱 (8:5)
轉向天主	她便向窗戶伸手祈禱	她便起來，於是一起開始祈禱，
讚美天主的名字	慈悲的天主！你是可頌揚的，你的聖名是永可讚頌的，	我們祖宗的天主，你是應受讚美的！你的名號是世世代代應受頌揚的。
讚美天主的工作	願你的一切造物永遠讚頌你！	諸天及你的一切造物，都應讚頌你於無窮之世。

在多俾亞與撒辣結婚的晚上，充滿了祈禱氣氛，多俾亞與撒辣一同祈求天主救援他們脫離惡魔的手，他們祈求天主允許並祝福這段婚姻。接着，他承認天主是天主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更創造了人類，更建立了婚姻的盟約。多俾亞在禱詞中講述天主祝福了所創造的萬物，特別是亞當和厄娃，他們要彼此輔助和依

²² Abingdon Press,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 general articles &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 reflections for each book of the Bible, including the Apocryphal/Deuterocanonical books in twelve volume, vol. 3 1&2 Kings, 1&2 Chronicles, Ezra, Nehemiah, Esther, Tobit, Judith (Nashville : Abingdon Press, c1994-2002), p.1040.

靠，一人獨處不好，天主要給他造個相稱的助手（8:6）。好從他們二人傳生人類（創 2:18-24）。這就婚姻生活的基礎。

多俾亞與撒辣的婚姻早在創世以前已在天主的計劃中，這段婚姻是天主賜給他們的禮物²³。從多俾亞與撒辣的祈禱中，他們讚美天主的名字和他的工作，可見他們對天主的信賴，跟天主有着一份親密的關係，將自己的婚姻交托在天主手中，並感謝天主的眷顧，回應了天主的慈悲。

6.2 辣古耳與厄得納的感恩祈禱（8:15-17）

多俾亞與撒辣在洞房之夜平安渡過。讀者到此已知道這是天主垂允了撒辣的祈禱，但撒辣的父親辣古耳卻不知道，他和他的僕人偷偷地去掘墳，以防多俾亞難逃此劫，當他從女僕口中，得知多俾亞無恙時，他們讚美天主，因為天主沒有使悲劇再次發生。隨後，吩咐僕人把墳墓填平。（8:10-18）。

辣古耳的感恩祈禱從讚美天主開始，接着，他宣告天主在他身上施行了豐富的仁慈。在這他簡短的祈禱中，與「仁慈」相關的詞語，一共出現四次！其中包括：「大慈大悲」、「憐憫」、「慈惠」、「慈惠」²⁴。辣古耳與厄得納懇求天主照顧他們的女兒和女婿，以仁慈對待他們，賜給他們平安及富足的生活。因為多俾亞和撒辣是他們唯一的兩個孩子。辣古耳在他的禱告中，代表

²³ Abingdon Press,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 general articles &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 reflections for each book of the Bible, including the Apocryphal/Deuterocanonical books in twelve volume, vol. 3 1&2 Kings, 1&2 Chronicles, Ezra, Nehemiah, Esther, Tobit, Judith (Nashville : Abingdon Press, c1994-2002), p.1031.

²⁴ Irene Nowell., The International Bible Commentary, Tobit, , edited by William R. Farmer,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p.693.

雙方父母感謝天主賜給多俾亞和撒辣一個愉快的婚禮，更祝福了這段婚姻，更代表家長們為他們的後代祈求²⁵。

6.3 托彼特的感恩祈禱（13:1-18）

托彼特的感恩祈禱，是本書中最後和最長的一篇，可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分：托彼特讚美天主的正義與仁慈，並感謝天主的醫治。（13:1-8）第二部分：托彼特有關於新耶路撒冷的默想。

（13:9-18）第一部份的祈禱取材於不同主題的聖詠（見詠 93,95-100,145）；第二部份的祈禱取材於先知對新耶路撒冷的敘述，是個人化的祈禱，主要包括天主在痛苦和絕望中的拯救²⁶。（依 54:11-12 參閱並比較依 60）

第一部分清楚地陳述因果報應的神學是有以下的根據：天主懲罰惡人和祝福義人。這神學思想的描述可見於申命記，特別有關祝福和治愈的部份，尤其在申命記第 28 章。申命記還指出，這個因果報應並不是自然的律法。惡人可能生活繁榮，而義人也會受苦。（申 8:2-16）托彼特以自己為例，反省這學派的神學思想。他是一個正義的人，曾經受苦達數年之久，現在因天主的祝福而生活幸福。以色列子民，因犯罪而被迫流亡異域，若能悔改，必被拯救²⁷。

²⁵ Abingdon Press,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 general articles &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 reflections for each book of the Bible, including the Apocryphal/Deuterocanonical books in twelve volume, vol. 3 1&2 Kings, 1&2 Chronicles, Ezra, Nehemiah, Esther, Tobit, Judith* (Nashville : Abingdon Press, c1994-2002), pp.1041-1042.

²⁶ Abingdon Press,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 general articles &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 reflections for each book of the Bible, including the Apocryphal/Deuterocanonical books in twelve volume, vol. 3 1&2 Kings, 1&2 Chronicles, Ezra, Nehemiah, Esther, Tobit, Judith* (Nashville : Abingdon Press, c1994-2002), p.1063.

²⁷ Irene Nowell., *The International Bible Commentary, Tobit, ,* edited by William R. Farmer, (Colleget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p.695.

第二部分：托彼特看自己是耶路撒冷的預象。托彼特曾經受了很多痛苦，現在卻被天主所拯救。耶路撒冷雖在受苦中，最終因天主的仁慈而被重建起來。托彼特在現實中被拯救與耶路撒冷歸於光榮，托彼特讚美天主，耶路撒冷同受讚美。這篇禱詞的主題是喜樂，禱詞中的描述正是默示錄中新聖城耶路撒冷（默 21:10-21）為這城市也是一首感恩的詩歌，象徵這城的人是天主的選民。托彼特正等待天主再來更新一切²⁸。

托彼特以這篇感恩祈禱反映自己的一生，他在這篇禱詞中以自己作為人民的例子。他勸導人民要讚美天主（13:4,3,4,6,8）如他所做（13:7）無論在喜樂或逆境中，仍要信賴天主。（13:2-3,5）在第二部分，他跟先前一樣讚美天主（13:10）他總結祈禱時，以喜悅的讚美詩預言耶路撒冷將來的光榮²⁹（13:16-18）。

七、義人的結局

7.1 閤家團圓

天使辣法耳從多俾亞娶辣古耳的女兒撒辣，除了撒辣本身聰明美麗又勇敢外，多俾亞是辣古耳的近親，他有權利去娶他女兒並繼承他的一切（6:12；戶 27:1-11），同時，更是遵從祖訓，在祖先的後裔中娶妻（4:12），藉着多俾亞娶妻，可見天主俯聽了義人的祈禱³⁰。首先，多俾亞滿全了法律及父親的心願，從宗族中娶了撒辣，撒辣從始洗去了她在人間的恥辱，取得了丈夫的姓

²⁸

同上

²⁹ Irene Nowell., *Jonah, Tobit, Judith* -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p47.

³⁰ 邱慧瑛，〈多俾亞傳中天使的帶領〉，《聖經雙月刊》第 106 期（1994 年）頁 11。

氏，成為了多俾亞的妻子。撒辣的父親辣古耳和她的母親厄得納，感謝天主拯救了他們的女兒。多俾亞帶同他的新婚妻子回家，並按着天使辣法耳的指示，用魚的膽治愈他父親托彼特的眼睛，可見天主俯聽了托彼特的祈禱。托彼特和他的妻子亞納，看到兒子多俾亞帶着兒媳歸來，亞納感動得痛哭流涕；多俾亞欣喜地讚美天主。

7.2 托彼特的晚年生活

托彼特於一百一十二歲上平安去世，葬在尼尼微。他復明以後，生活也很幸福，子孫眾多。他繼續施捨救濟，時常讚美天主，頌揚天主的偉大（14:1-4）托彼特的一生回應了申命紀學派中對義人的祝福：長壽、幸福、喜樂以及子孫眾多³¹。（14:1-3;比較申 4:1,40;5:32-33;12:7,12,18,30;15-20;32:46-47）

八、總結

本文主要討論從多俾亞傳看天主俯聽義人在痛苦中的祈禱。本書的主角托彼特是一個遵守法律，施捨行善，敬畏天主的義人。另一位主角撒辣，是一個忠貞的女子，卻遇上七次七次喪夫之痛。在他們的生命中，災難與痛苦常與他們同在，但仍然忠信於上主，以祈禱懇求天主憐憫。最終，天主俯聽了托彼特和撒辣的祈禱，使他們在祂的恩寵眷顧下過着幸福快樂的生活。

³¹ Irene Nowell., *Jonah, Tobit, Judith -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p48.

祈禱是貫穿本書內容的核心，書中出描述祈禱的片段共有 6 次，書中的主角和其他人物在重要時刻都會轉向天主祈禱，而天主也俯聽了義人的祈禱。

本書透過托彼特一生的遭遇，勸勉以色列要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 6:5)，遵守祂的誠命和信賴祂。在托彼特的最後感恩祈禱中，他以自己的一生比喻以色列民子民的放蕩生活：邪惡的尼尼微如先知預言將會被毀滅，以色列因其罪惡而受懲罰，若以色列民能夠真心悔改歸依，向天主祈求寬恕，天主的仁慈必會將耶路撒冷重建起來。

書目：

1. 白朗著，《101 聖經問題與回應》。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93。
2.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下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0。
3. 思高聖經學會，《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75。
4. 思高聖經學會，《聖經》。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9。
5. 邱慧瑛，〈多俾亞傳中天使的帶領〉，《聖經雙月刊》第 106 期（1994 年），頁 11。
6. 陳維統，〈多、友、艾簡介〉，《聖經雙月刊》第 106 期（1994 年），頁 2-6。
7. 黃國華，〈多、友、艾的內容〉，《聖經雙月刊》第 106 期（1994 年），頁 7-9。
8. 韓承良，《聖經中的制度和習俗》。台北：思高聖經學會，1982。
9. Abingdon Press,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 general articles &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 reflections for each book of the Bible, including the Apocryphal/Deuterocanonical books in twelve volume, vol. 3 1&2 Kings, 1&2 Chronicles, Ezra, Nehemiah, Esther, Tobit, Judith ·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c1994-2002, pp.975-1069.

10. Irene Nowell, The International Bible Commentary, Tobi, edited by William R. Farmer,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pp.687-695.
11. Irene Nowell, Jonah, Tobit, Judith -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6).

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